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6〕8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江海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江海区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江自然资〔2026〕420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江海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0345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2.0046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2.0391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